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2月22日

連絡人：周懷廉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李姓業者行賄案件，並未約談新北市政府王姓副局長

自由時報今(22)所報導「檢調約談完 新北市地政局副局長竟自殺了」一文，指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文於昨(21)日被檢方約談後，於半夜在桃園家中自殺，其標題與所報導之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爰將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晶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李○詳等人於申請相關執照過程中，涉嫌行賄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文及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及建管處相關公務員案件，於民國106年2月21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李○詳等人之住處、辦公處所及相關公務員之住處等地實施搜索，並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約談李○詳等人到案說明，檢察官於訊問李○詳後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又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係於21日上午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王○文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之住處執行搜索，搜索時王○文及其妻子均在

現場，執行過程平和順利，搜索執行完畢後由王○文陪同廉政官下樓，廉政官即行離開，本署檢察官及廉政官後續均未約談王○文或其妻子。故自由時報前開報導所指王○文於21日被檢方約談後，於半夜在桃園家中自殺部分，尚與事實不符，特此澄清。